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

服務手冊

九十七年十一月

目 錄

一、前言	3
二、育成資源簡介	4
三、安全衛生與環保管理	10
四、生活環境服務	10
五、進駐育成中心之相關規定	11
六、服務人員	13
七、育成中心服務及收費項目	13
八、院區生活資訊	14
九、相關網頁	14
附件一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實施要點	16
附件二 公司申請表	18
附件三 自然人申請表	18
附件四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管理及收費作業細則	20
附件五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申請進駐廠商營運計畫書撰寫綱要	22
附件六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審議進駐廠商作業細則	23
附件七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	24

一、前言

(一) 成立源起

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或本院）自 1996 年設置之初，即以任務導向的研究議題為經，以整合研究資源為緯，交織成對我國醫藥衛生研究之綿密網絡。近九年的時間國衛院的研究單位雖散居各地，但經全院同仁之孜孜矻矻，已經累積了相當多的研究成果與能量。2004 年底，本院搬遷至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院址，除了使用空間增加外，也讓全院同仁及研究資源匯聚在一起，更能發揮全院整合研究之研發能量。處在政府大力發展生物技術的 21 世紀，本院責無旁貸地積極參與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因而在 2005 年中成立育成中心，希冀藉由本院之研發能量及資源來協助生命科學相關之新興業者，貢獻本院之能力協助生技產業之發展。

(二) 培育重點

1. 生物技術領域：任何應用生物技術以研發產品或作為技術服務之相關產業。
2. 醫衛領域：任何醫學相關檢測或治療之技術、試劑或醫療器材之開發及藥物之研究發展等相關產業。

(三) 培育範圍

生物技術、藥物發展、醫學工程及醫衛領域等相關產業。

(四) 發展目標

提供全院整合研究之研發能量，結合本院研發資源與眾多的專業人才，以積極參與推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期待生技產業能真正成為我國 21 世紀的重要產業，並建立台灣成為國際生物技術社群研發與商業之重鎮，及亞太地區生物技術產業研發、製造與營運中心。

(五) 現有資源

本院育成中心設置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本院之研究大樓內，面積約五百坪，可視進駐業者之需要選擇各種不同面積大小的育成實驗室或辦公室。本院 1200 多位員工中，具有博士學位及醫師資格者佔 25%，碩士學位者 44%，餘 31% 為學士或專科學歷，具有豐沛的專業人力資源，可提供進駐業者相關領域的技術及研發支援與諮詢服務。另，亦提供圖資設備、實驗動物、核心設施、全民健保資料庫、細胞庫、智慧財產權及法律等之協助與諮詢，並給予必要之行政支援。本中心尚可提供進駐業者餐廳、停車場、交通車、會議室及運動設施之使用。

（六）特色優勢

台灣各地現有育成中心共約一百餘家，其中以生物科技為特色者約十四家；位於桃竹苗地區者，共有十五家，這些是我們的重要競爭/合作夥伴。本院之優勢在於擁有眾多生醫領域之人才—自最基礎的分子與基因醫學迄臨床醫學；研究的疾病領域自感染症、癌症、老年醫學迄精神醫學；生技產品的研發範圍自藥物、疫苗迄醫療器材；豐富的團隊整合研究經驗—例如本院的「臺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Taiwan Cooperative Oncology Group, TCOG）、本院與各大學研究機構或業者之間的合作關係；累聚的研究資源—本院的核心設施、細胞庫、全民健保資料庫及圖資設備等；以及饒富經驗的科技管理人才—可提供進駐業者在智慧財產權、科技法律、財金法律、一般法務諮詢及科技管理之需求。這是本院能為進駐業者創造價值的優勢與能量。

（七）組織架構

本院育成中心原由技術移轉室（簡稱技轉室）負責經營。技轉室設立於 2001 年 2 月，其主要之任務為負責本院智慧財產權之經營，其主要功能為管理及推廣本院的智慧財產權與研究發展成果，其業務範疇涵蓋如下：法務諮詢、智慧財產之維護與管理及商務發展。2007 年 3 月育成中心與其業務自技術移轉室獨立而出，為二級單位，與技術移轉室均隸屬於「技轉及育成辦公室」。

二、育成資源簡介

（一）育成場地

- 1.實驗室：租金每坪新台幣 1200 元，不用負擔公共空間。目前租金優惠方案為第 1-2 年以 8 折計算，第 3 年以後不可折。水電費以每坪新台幣 195 元計算。另需三個月租金作為保證金。
- 2.辦公室：每間 5-6.5 坪大小。租金每坪新台幣 1200 元，不用負擔公共空間。目前租金優惠方案為第 1 年以 6 折計算，第 2 年以 8 折計算，第 3 年以後不可折。水電費以每坪新台幣 105 元計算。另需三個月租金作為保證金。
- 3.會議室：小型會議室有 R1-3041、R1-3042 兩間，分別可容納 18、30 人，經登記後可免費借用。
大型會議室和演講廳可容納 15 至 350 人不等，經登記後可付費使用，請參考 <http://intra.admin.nhri.org.tw/meeting/nhri1.exe/EnterPort>。

(二) 相關研發資源

1. 核心設施

核酸定序核心實驗室 DNA Sequencing Core Lab.

ABI 3730 DNA 自動定序儀、ABI 3700 DNA 自動定序儀。

請參考 http://core.nhri.org.tw/seq_Usage.php

光學生物核心實驗室 Optical Biology Core Lab.

共軛焦顯微鏡、正立螢光顯微鏡、倒立螢光顯微鏡、螢光二次抗體、胞器之螢光標定物、染色相關耗材。請參考 http://core.nhri.org.tw/nobc_index.php

基因型鑑定核心實驗室 Genotyping Core Lab.

ABI PRISM 7900、ABI PRISM 7700、LightCycler、以及 ABI 3730 XL。請參考

http://core.nhri.org.tw/geno_index.php

病理核心實驗室 Pathology Core Lab.

組織脫水處理機、石蠟組織包埋機、石蠟組織包埋機、自動染色機、自動封片機、全自動免疫染色系統、高效能教學顯微鏡外接數位攝影鏡頭、冷凍切片機。請參考 http://core.nhri.org.tw/patho_index.php#

公用儀器 & 分享設施 Shared Facilities

液態閃爍計數儀、生物分子相互作用分析系統、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流式細胞儀、即時核酸定量分析儀、磷光影像分析儀、微盤式閃爍冷光分析儀。請參考 <http://core.nhri.org.tw/sharedFacilities.php>

2. 細胞庫

此為全球約 490 個菌種中心第一個獲得 ISO9001 認證之專業菌種中心及動物細胞庫，對於作業標準和產品品質均已達國際之肯定。服務項目有細胞訂購、國外細胞株委託代購、委託試驗、寄存等。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cellbank/d_1.htm。

3. 全民健保資料庫

健保資料庫囊括全體國人珍貴的醫療資料，在保障民眾隱私以及資料安全的前提下，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機關提供產業界衛生相關資料庫使用作業要點」中開放第四級資料庫提供產業界使用，提供 85-90 年加密資料檔

案之系統抽樣檔、承保抽樣歸入檔二類資料檔案。擬先以全國特約醫療院所用藥資訊對外公開，提供特殊需求案件申請，所提供之資料將酌收製作成本費。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ird/UNACD/brief_1.htm。

4. 生物資訊研究資源

- [巨分子序列分析服務\(GCG\)網頁](#)
- [Smith-Waterman 快速序列搜尋系統 GenWeb](#)
- [Blast2 序列搜尋服務 \(telnet blast2.nhri.org.tw\)](#)
- [NHRI Liver EST Database](#)
- [生物資訊資料分送站](#)
- [Chinese Gene Mutation Database 中國族群基因突變資料庫](#)
- [膜蛋白結構圖編輯軟體](#)
- [蛋白結構保留檢視軟體](#)
- [ExPASy 蛋白質資料庫鏡相站](#)
- [FlyBase 果蠅生物資訊資料庫鏡相站](#)
- [Mouse Genome Informatics \(MGI\) 老鼠生物資訊資料庫鏡相站](#)
- [The Genome Database \(GDB\) 基因體資料庫鏡相站](#)
- [Protein Data Bank \(PDB\) 蛋白質結構資料庫鏡相站 / 與清華大學共同支援](#)
- [生物資訊討論群](#)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index/home12.htm>。

5. 圖資設備

本館館藏以醫學、生命科學和環境保護等主題為主。目前館藏超過 12,000 冊藏書，782 種期刊，電子資源有：資料庫 Databases：中西文資料庫共 15 種，如 BioKnowledge、Delphion 專利資料庫以及 JCR 期刊指數資料庫。電子期刊 E-Journals：中西文電子期刊共 7,411 種，如 BlackWell、Springer、SDOL、JOSTOR。電子書 E-Books：Cancer Handbook、Current Protocols、Books24x7，共 38 種。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rl/home.htm。

(三) 院內智慧財產

本院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及產學合作之業務由技術移轉室負責，相關規定與本院專利清單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tto/home.htm。

(四) 院內各研究組/所/中心研究範疇

癌症研究所

1) 「癌症預防研究部」下設癌症統計和流行病學研究群；2) 「癌症基礎研究部」則設立實驗性治療研究群、腫瘤細胞與分子學研究群、腫瘤免疫研究群、癌症輻射生物研究群、癌症奈米與分子影像實驗群；3) 「癌症臨床研究部」分別於台北榮總、三總、台大設立「癌症合作病房」；4) 「台灣癌症臨床研究合作組織 (TCOG)」長期推動院際合作癌症臨床試驗，並建立台灣常見癌症之診療共識與臨床指引。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ca/home.htm。

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

「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由三個研究單位共同組成：幹細胞研究中心、心血管及血液醫學研究中心以及老年醫學研究組的基礎研究小組。細胞及系統醫學研究所將推動以細胞、分子與系統學跨領域探討基礎研究，並發展轉譯醫學，以探討重要疾病如神經系統、心血管、肌肉骨骼組織疾病及代謝症候群（肥胖、糖尿病、高血壓和高血脂等）的致病機制和發展新穎診斷及臨床治療法，並利用胚胎幹細胞及成體幹細胞進行轉譯研究。

請參考

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

群健所於 2008 年 9 月正式成立，結合既有 4 個研究單位而成（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老年醫學研究組之臨床研究小組、衛生政策研發中心及精神與成癮醫學研究組）。主要任務為：(1) 確認重要群體健康問題並進行高品質研究、(2) 發展創新有效之研究方法並協助研擬前瞻務實之衛生政策、(3) 促進所內及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之整合性研究。

臨床研究組

1) 微生物研究諮詢實驗室；2) 結核病研究整合型計畫；3) 致病菌抗藥性的機制與流行病學的研究；4) 台灣食品動物界與人類有關之抗藥性細菌監測及機制研究；5) 病毒蛋白的宿主細胞反應及病理生物學實驗室；6) 病毒相關嗜血症候群整合型計畫；7) 國衛院台南病毒檢驗與研究實驗。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cl/home.htm。

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組

1)運用各種最新的基因體定位及掃描的分析方法找出在肺癌、肝癌及鼻咽癌有異常結構或表現的基因；2)研究導致癌症發生的細胞訊息傳導途徑；3)應用基因體科技分離疾病相關基因；4)採用大規模基因體分析技術，研究微生物與宿主之交互作用。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mm/home.htm。

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究組

篩選並研發治療台灣地區高發性癌症（例如肝癌、胃癌、子宮頸癌、口腔癌等）、病毒感染症（例如腸病毒、C型肝炎、登革熱等）、以及台灣地區日趨嚴重的糖尿病等新陳代謝相關疾病之活性化合物，並將其發展為新穎的候選藥物。規劃及執行上述候選藥物臨床前開發等工作，並將此類藥物技術產業化。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bp/home.htm。

環境衛生與職業醫學研究組

1)重金屬研究計劃；2)女性肺腺癌研究計劃；3)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研究計劃；4)嚼食檳榔相關的健康研究計劃；5)健康風險評估研究計劃；6)南島民族健康與研究發展中心及職業醫學研究計劃。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eo/home.htm

生物統計與生物資訊研究組

1)臨床試驗、藥物研發之統計研究；2)遺傳流行病學及遺傳統計之研究；3)生物資訊學研究；4)公共衛生研究及相關統計方法。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bs/biostat/intro.htm#purpose

醫學工程研究組

1)生醫力學及組織工程；2)影像導引之醫療手術研究；3)多重動物分子影像技術平台；4)推動台灣生醫影像產業之具體計畫。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me/home.htm。

精神醫學與藥物濫用研究組

1)精神醫學研究病房；2)台灣精神醫學研究網 (TPRN)；3)一般精神醫學、成癮醫

學及其他行為問題之研究；4)藥理流行病學；5)神經精神免疫藥理學；6)臨床基因體藥理學及「個體化醫學」；7)腦庫籌畫。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md/home.htm。

老年醫學研究組

1)設計並開展全系列老年醫學研究，從分子、基因、細胞、臨床、社會經濟等跨學科領域切入探索與老化過程相關的各項議題；2)推動老年醫學次專科醫師培訓制度以落實台灣老人照護與老人醫學研究之永續發展；3)整合各項老人醫學資源與研究成果以持續提升老年人口的生活品質。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gm/home.htm。

疫苗研發中心

1)設立基礎架構及設施，從事疫苗研發以應本土性防疫需求；2)引進國際上最先進之疫苗生產技術及成立 cGMP 設施與能力生產本土性所需 cGMP 品質之疫苗與抗蛇毒血清製劑，並推動人體臨床試驗；3)成為國內從事疫苗有關生技研發年輕科學家之教育訓練園地；4)具備能力生產疫苗，以應政府防範生物恐怖之所需，保障國人健康及生命安全。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vc/home.htm。

奈米醫學研究中心

1)奈米科技對於人體健康的風險評估；2)奈米科技對於癌症與再生醫學的應用研究；3)奈米科技對於活體偵測與分子醫學影像之研究與應用。

請參考 http://cnmr.nhri.org.tw/about_since.php。

幹細胞研究中心

1)胎盤幹細胞；2)利用奈米粒子追蹤幹細胞；3)由臍帶血或是骨髓細胞中分化出有效的肝細胞。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scrc/home.htm。

衛生政策研發中心

1)國民健康訪問調查；2)衛生政策資料庫；3)商業健康保險；4)證實醫學平台及預防政策研究；5)病人安全體制研究；6)護理政策研究；7)台灣醫療政策經濟模型之建構與開發；8)健康體系政策研究國際合作網絡；9)精神藥物、糖尿病及慢性腎

臟病研究；10)衛生課題優先次序之擇定機制及資源配置法則；11)專科醫師之人力
供需及醫師人員之培育；12)急迫性衛生政策之因應。

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hd/intro.htm。

國家衛生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

支援本院研究所需，含大、小鼠等嚙齒類動物及兔、狗、迷你豬.....等飼(代)養
與實驗應用空間，且可提供研究人員進行感染性動物實驗之應用。

請參考 http://lac.nhri.org.tw/2_2charge.php。

(五) 研討會

經常舉辦許多生技醫藥方面之大小型學術研討會、研習會、演講及教育訓練，請參考

1.國衛院學術活動行事曆 <http://10.64.43.105/cal/main/showMain.rdo>、

2.國衛院最新消息 <http://www.nhri.org.tw/index/home11.htm>。

三、安全衛生與環保管理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人員健康，避免發生意外，請進駐開放實驗室之業者務必依照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勞工安全衛法令，及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廢
水、廢棄物管理法令，並參酌本院安全衛生相關規章，確實執行作業場所安全衛生與環
保管理。

請參考 1) 國家衛生研究院實驗室環境安全管理規章

2) 國家衛生研究院實驗室安全守則

3) 國家衛生研究院環境安全違規處理細則

4) 國家衛生研究院動物實驗管理施行細則

5) 國家衛生研究院廢棄物處理要點

6)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注意事項

7) 國家衛生研究院防災及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詳細內容置於 <http://incubation.nhri.org.tw/apply.php>。

四、生活環境服務

(一) 安全：本院設有 24 小時院區警衛與大樓門禁。

(二) 銀行：台新銀行上班期間每日下午 2：30 派員進駐行政大樓地下一樓辦公室服務
本院。

(三) 自助餐廳：位於圖資大樓二樓。

(四) 運動場地：有室外之籃球場、壘球場、網球場及慢跑步道。請參考

<http://intra.admin.nhri.org.tw/meeting/nhri1.exe/EnterPort>

(五) 交通車：本院設有需付費之長短程交通車於上下班時間往來頭份、竹南、新竹、台北。

(六) 停車場：室內地下室停車場需付費，每車申請時需支付押金 1500 元，每月收 100 元清潔費(年繳)。室外停車場免費。

五、進駐育成中心之相關規定

(一) 進駐申請資格 (附件一)

申請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育成中心申請進駐：

1. 在中華民國登記之公司組織，以研發生命科學相關之產品或提供技術服務為業務者。
2. 可證明擁有專門技術或獨特創業構想之自然人。
3. 與本院有合作計劃進行中之公司。

(二) 審查應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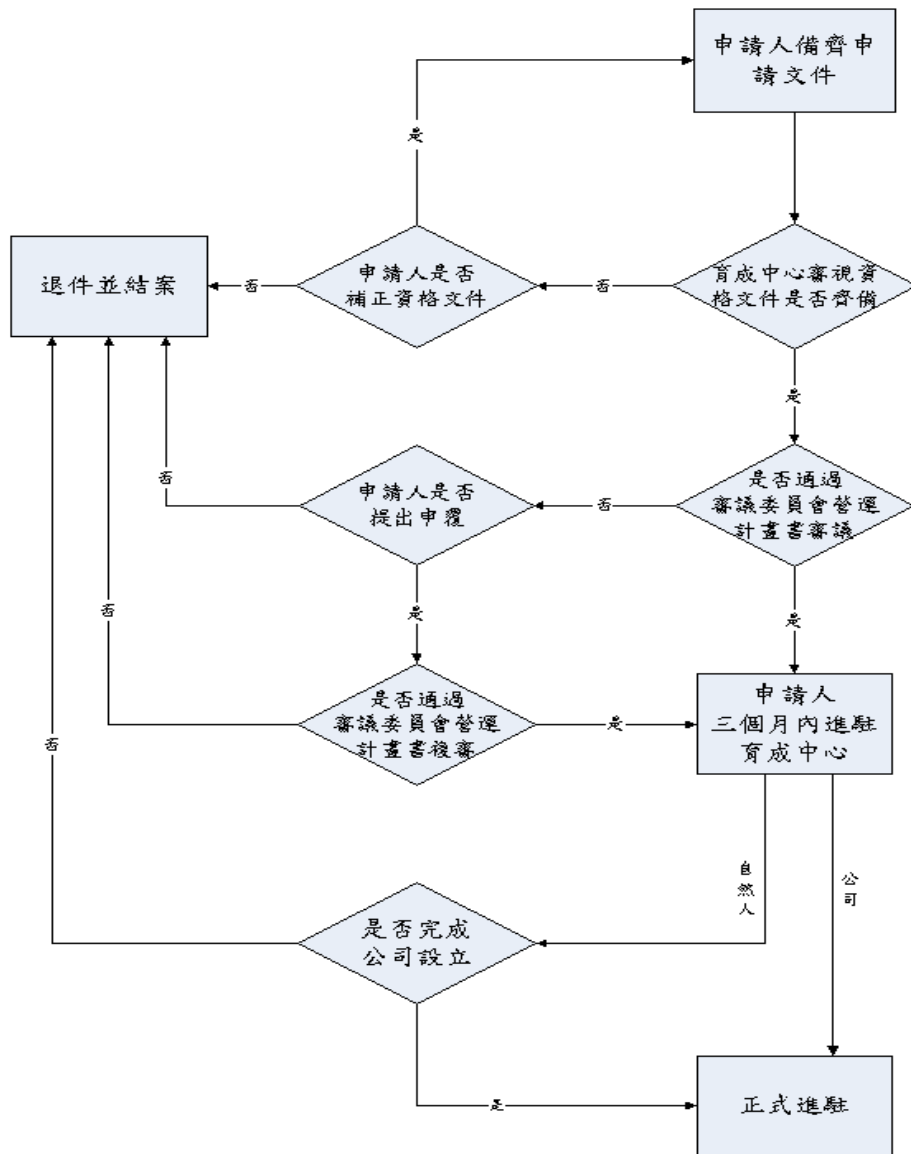
1. 公司申請時：

應檢具公司執照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運計畫書及負責人具名之申請表(附件二)。

2. 自然人申請時：

應檢具個人學經歷證明、財力證明、營運計畫書及具名之申請表(附件三)。

(三) 申請流程



(四) 育成中心相關管理要點

1.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實施要點 (附件一)

<http://incubation.nhri.org.tw/01.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實施要點.php>。

2.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管理及收費注意事項 (附件四)

<http://incubation.nhri.org.tw/02.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管理及收費注意事項.php>

3.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申請進駐廠商營運計畫書撰寫綱要 (附件五)

<http://incubation.nhri.org.tw/03.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申請進駐廠商營運計畫書撰寫綱要.php>

4.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審議進駐廠商注意事項 (附件六)

<http://incubation.nhri.org.tw/04.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審議進駐廠商注意事項.php>

5.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 (附件七)

<http://incubation.nhri.org.tw/05.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php>

六、服務人員

(一) 育成中心聯絡人

葉忠祐 管理師 電話：037-246166 分機 33006
e-mail：richardyeh@nhri.org.tw
謝興邦 主任 電話：037-246166 分機 33200
e-mail：hphsieh@nhri.org.tw

育成中心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 350 科研路 35 號
網址：<http://incubation.nhri.org.tw/index.php>

(二) 相關事務承辦人員

項目	人員	電話
綜合窗口	葉忠祐	33006
台新銀行服務櫃台 (每日 14:30-15:00)	楊先生	39908
警衛		39999
電話	工務室鐘大發先生	32608
電話費	總務室林明昌先生	32518
工程及隔間	工務室陳煌國先生	32601
清潔事務	總務室陳俊良先生	32507
網路	資訊組黃至德先生	33639
汽車通行證及識別證	總務室郭心怡小姐	32526
人員識別證	人事室王慈慧小姐	32209
實驗性廢棄物	環安室康惠雯小姐	33021
維修中心	維修中心人員	39997
動物中心	動物中心張淑美小姐	33017

七、育成中心服務及收費項目

項目	計價方式
租金	每坪 1200 元，需三個月租金做為保證金。 實驗室：目前租金優惠方案為第 1-2 年以 8 折計算，第 3 年以後不可折。 辦公室：目前租金優惠方案為第 1 年以 6 折計算，第 2 年以 8 折計算，第 3

	年以後不可折。
水電費	實驗室每坪 195 元，辦公室每坪 105 元
院內分機	依大小提供一隻分機，裝機不收費，每月院內互打不收費，撥打市話、行動、國際電話依實際撥打情形收費
市話	直接與中華電信聯繫。 電話線路設定費用 500 元/次。 電話總機進入本院電話機房，收取租金 500 元/年
網路	需要使用者可以選擇本院方案或其他 ISP 之 ADSL 方案。 本院方案：單機上網服務:每個帳號 NT\$ 320/月；八人群組上網服務:八個帳號 NT\$ 2,500/月。 (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進駐業者網路服務實施辦法』收費)
網路電話	網路線路設定費用 500 元/次。 電話總機進入本院電話機房，收取租金 500 元/年
影印費	可申請影印卡，依實際使用支付費用
停車費	每車申請時需支付押金 1500 元，每月收 100 元清潔費(年繳)
圖書使用	可申請臨時圖書證，提供圖書借閱及館際合作(館際合作需自費)
清潔費	公共區域之清潔費已含在租金中，廠商內部空間如需清潔人員，可與本院合作廠商直接洽談
實驗廢棄物處理	依本院環安室廢棄物處理收費原則收費

八、院區生活資訊

食衣住行育樂，請參考 http://www.nhri.org.tw/nhri_org/gp/main3.htm。

九、相關網頁

(一) 協助投資台灣生技產業之單位

1.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

<http://www.biopharm.org.tw/>

2. 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單一窗口

<http://oss.biopharm.org.tw>

單一窗口各單位資源一覽表

<http://www.biopharm.org.tw/window/link.htm>

3.經濟部、衛生署與產業界溝通平台

<http://www.biopharm.org.tw/2t2s/cp.html>

(二) 研發獎勵計畫

1.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http://www.sbir.org.tw/>

2.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http://innovation1.tdp.org.tw/index.php>

3. 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http://innovation4.tdp.org.tw/group/application/tdp_mncd/index.php

4. 創新服務業界科專計畫

http://innovation3.tdp.org.tw/group/application/tdp_rds/index.php

5. 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

<http://leading.itnet.org.tw/index.php>

6. 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輔導辦法

<http://proj.moeaidb.gov.tw/CPCKMSA/NEWS/02--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推動輔導辦法.pdf>

7. 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

http://www.stsipa.gov.tw/download/investment_info/doc_download/doc_download_0610_08.pdf

8.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http://www.doh.gov.tw/newdoh/90-org/org-2/900626-1.htm>

9. 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http://www.doh.gov.tw/todaynews/890810/890811-9.htm>

(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http://www.moeasmea.gov.tw/mp.asp?mp=1>

(四) 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http://www.cbia.org.tw/>

附件一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運用本院研究發展之資源，協助生技新創事業及生技創業人員孕育技術及發展營運，促進產業升級，特訂定「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育成中心

本要點所稱之育成中心係由本院提供空間，軟硬體設施，支援服務系統及專業人員，以達成前條目的之服務性單位。支援服務系統及專業人員亦得與院外機構或專業人士合作組成之。

第三條、服務及管理

育成中心應建立或協調相關支援服務系統，得提供進駐者下列服務：

1. 基本試驗空間、交流設施、展示空間、辦公設施及場所之使用
2. 商業實務及法令之諮詢
3. 教育訓練
4. 技術諮詢之協助及設備使用之協調

育成中心之管理事項，由育成中心訂定並辦理。

第四條、受理申請對象

申請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育成中心申請進駐。被接受的申請優先順序如下：

1. 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或合作研究開發契約之業者。
2. 已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委託合作契約之業者。
3. 具有與國家衛生研究院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或合作潛能之業者。
4. 生技產業相關服務業者。

以上業者皆含在中華民國之公司組織，以研發生命科學相關產品或提供技術服務為業務者，與可證明擁有專門技術或獨特創業構想之自然人。

第五條、申請文件及流程

- 公司申請時，應檢具公司執照、營運計畫書、及負責人具名之申請表。
- 自然人申請時，應檢具個人學經歷證明，營運計畫書及具名之申請表。
- 營運計畫書之撰寫綱要，由育成中心訂定並辦理。
- 申請案之作業流程，由育成中心另定之。

第六條、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

育成中心應設置「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本院選派適當人員擔任，育成中心主持人為當然委員，並得延聘院外學術界、產業界、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等代表為委員。

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對申請進駐育成中心之廠商進行審議
2. 對本要點衍生之相關注意事項與規定進行審議
3. 對育成中心營運提供諮詢

「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會委員半數（含半數）以上之出席，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行之。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表決，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數與表決數。

進駐廠商之審議作業，由育成中心訂定並辦理。

第七條、審議結果

- 申請廠商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三個月內進駐育成中心，未進駐者視為放棄。
- 自然人之申請案獲准後，應於遷入前完成公司設立之法定程序。

第八條、收費

- 租金得參照鄰近地區育成中心租金定價，由本院「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審議並經本院核定後實施，並以收取現金為原則。惟經「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本院得將應收取之部分現金轉為對進駐廠商之投資。
- 育成中心得協調合作機構，以免費、優惠或非現金對價等方式，對遷入廠商提供服務。
- 有關收費之項目及標準，依本院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第九條、回饋

- 育成中心鼓勵進駐者得回饋本院，其回饋條件另以合約訂定之。
- 回饋之現金或股票依以下原則分配：院方 70%（其中部分可指定給予有輔導貢獻者）、育成中心 30%；回饋之實驗設備或其他物品，依個案處理。

第十條、進駐作業使用管理

- 進駐育成中心之廠商，應與本院簽訂書面契約。
- 進駐育成中心廠商之作業管理，除本要點及其相關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適用本院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育成時限及遷出

- 進駐廠商育成時間為三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
- 進駐廠商亦得因發展實際需要，申請提前遷出。遷出之作業，適用本院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施行日

-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衍生之相關注意事項，經「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審查，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二 公司申請表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申請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限申請人為公司時使用)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員工人數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元
營業項目			
公司所在地			
公司登記字號			
經營團隊			
擬研發技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體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藥妝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附資料		同意審查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局繳款單影本(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書 其他： _____		本公司 _____ 同意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針對所交付之資料進行審查之工作。	

立書人： _____ 簽章

代表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自然人申請表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申請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限申請人為自然人時使用；*為非必填事項)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經營團隊			
戶籍住址			
經歷			
擬研發技術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體醫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藥妝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影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同意審查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本人_____ 同意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針對所交付之資料進行審查之工作。	

立書人(代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_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管理及收費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

- 本注意事項係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三項訂定之。

二、名詞定義

- 本注意事項所稱管理係指進駐場所管理、進駐人員與車輛管理、公共設施管理、營運內容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三、進駐場所之管理

- 進駐場所之門禁依育成中心規定辦理。
- 進駐場所之配置變更須經育成中心同意。
-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文件。廠商若遷出，需負返還責任。

四、進駐人員與車輛管理

- 進駐人員之臨時識別證應經由進駐廠商向育成中心申請，且經育成中心核定後始核發之。臨時識別證之製發作業及收費標準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進駐人員之汽、機車停車證及感應卡應經由進駐廠商向育成中心申請，且經育成中心核定後始核發之。汽、機車停車證及感應卡之申請辦法及收費標準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進駐人員因離職、育成期滿後或其他原因不再進駐時，進駐廠商應將臨時識別證及汽、機車停車證及感應卡繳回育成中心。
- 進駐人員若有違反本院相關管理規範，進駐廠商應負連帶責任。

五、公共設施之管理

- 公共設施之使用者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 公共設施之使用如需付費以先使用後付款為原則，每個月與育成中心結算。
- 公共設施之使用，應遵守本院各設施之管理規範。其使用順序以先登記者為優先，如有必要時本中心得進行協調。

六、營運內容之管理

- 進駐廠商經核准進駐後，其原報經核准之營運內容與目標、經營團隊等事項如有變更事宜，應經育成中心同意。

七、環境安全衛生之管理

- 進駐廠商使用育成中心之基本試驗空間及實驗室場所應遵守國家衛生研究院及國內環境安全相關規定辦理。
- 進駐廠商所產生之大型及事業廢棄物，應依國家衛生研究院廢棄物處理相關規定及其他國內環保相關法令標準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
- 進駐廠商於培育期間如遇重大災害，應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防災及災害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八、基本收費

- 進駐廠商應支付之相關費用及對價如下：
 1. 租金：育成中心租金定價，由本院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並以收取現金為原則。惟經「審議暨諮詢委員會」同意後，本院得將應收取之部分現金轉為對進駐廠商之投資。
 2. 水電及清潔維持費：經本院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3. 保證金：進駐廠商於簽約時，應交付三個月租金之保證金作為保證履約之用。進駐廠商於履約期間如無違約情事，育成中心於其遷出時將如數返還。

九、計價服務：

- 進駐廠商如有需要，可使用本院提供之下列計價服務：
 1. 會議室之使用。
 2. 各種儀器設備之使用。
 3. 進階法律、資訊與圖書服務及資料檢索。
 4. 庶務：食宿、交通車、醫療、休閒設施、金融、郵電等。
- 前項服務之收費標準依本院相關規定定之。

十、遷出程序

- 進駐廠商於育成期滿後，或於接獲育成中心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之日起一個月內，應無條件遷出育成中心所在地，並將進駐場所回復原狀。
- 進駐廠商於遷出育成中心一個月前，應向育成中心繳清尚未結清之費用、返還所租借保管之設備、繳回進駐人員臨時識別證、汽、機車停車證及感應卡及回復進駐場所原狀。經育成中心檢查無誤後，進駐廠商始得正式遷出，育成中心並應返還其所交付之保證金。

十一、施行日

本注意事項，經「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審議，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五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申請進駐廠商營運計畫書撰寫綱要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一、申請者簡介：

1. 申請者基本資料（自然人請提供學經歷，公司請提供組織圖與主要成員執掌及學經歷）
2. 申請目的內容，計畫緣起與概要
3. 簡介欲開發之產品服務及市場性
4. 股東出資額（申請者為自然人免填）
5. 進駐時程
6. 空間設備與水電資源等需求
7. 可證明擁有專門技術或獨特創業構想之文件（申請者如為公司時免提供）

二、技術/成品/服務簡介：（內含及其應用、技術來源、技術或預期產品之特性、運用領域、受管制物質處理方案與安全管理、工安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

三、技術/成品/服務之市場簡介：

1. 市場概況（總產值、產業景氣循環、政府政策、法規、市場可能分布、主要購買者、產品優勢、市場佔有率）
2. 現有競爭技術或成品及競爭廠商概述
3. 市場發展趨勢（未來成長狀況、市場佔有率成長預估、拓展企圖）

四、預估商業化之時程及經費

五、財務規劃（以公司設立後及當年度、未來三年為預估數）

1. 現金流量表
2. 資產負債表
3. 損益表
4. 資金來源與需求
5. 財務管理方式
6. 具支付基本費用之財務能力證明

六、其他附件（可證明申請者能力之其他文件）

附件六_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審議進駐廠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育成中心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為提升培育成效，審議適合之進駐廠商，爰依「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實施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訂定本審議注意事項。
- 二、申請進駐廠商之審議作業，由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審議之。
- 三、審議程序：
 - 申請人送件後，由育成中心於五個工作日內就基本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查驗。
 - 查驗通過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由「審議暨諮詢委員會」進行營運計畫書審議，並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 審議結果未通過者，申請人於收受通知書翌日起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並由「審議暨諮詢委員會」進行覆審。
- 四、審查應備文件：
 - 公司申請時，應檢具公司執照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營運計畫書及負責人具名之申請表。
 - 自然人申請時，應檢具個人學經歷證明、財力證明、營運計畫書及具名之申請表。
- 五、審議重點如下：
 - 符合基本資格。
 - 符合科學基本原理之研發技術。
 - 合法且可行的營運構想或計畫。
 - 有基本執行能力的團隊。
 - 有支付基本費用之財務能力及三年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規劃。
 - 符合法令之工業安全及環保等事項。
- 六、審議結果於審畢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之。
- 七、本注意事項，經「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審議，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七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

國家衛生研究院育成中心廠商進駐合約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甲方：國家衛生研究院

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之育成中心，以進行_____研發或業務，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雙方簽訂下列進駐合約書以茲遵據：

- 一、進駐範圍：空間位置為甲方研究大樓__樓，房間編號_____。
- 二、進駐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為期_____年。

三、租金

乙方之使用坪數為_____坪，共計每月租金(未折扣價)_____元。

其中：

辦公室_____坪，每月租金(未折扣價)_____元。

實驗室_____坪，每月租金(未折扣價)_____元。

乙方應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每月十五日前支付該月租金。。未滿一個月者，依各該月之總日數與實際使用之日數比例計算。

(租金折扣價詳如附件)。

四、水電及公共空間清潔維持費

乙方之使用坪數為_____坪，共計每月_____元。其中：

辦公室____坪，每月_____元。

實驗室____坪，每月_____元。

五、其他需求之收費

乙方如有進一步需求，得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計價服務，其收費標準按甲方所訂之相關規定付費使用之。

六、保證金

乙方於簽約時，應交付三個月租金(未折扣價)新台幣_____元之保證金作為擔保乙方履約之用。乙方於履約期間如無違約情事，甲方於乙方遷出時將如數返還。

七、環境安全衛生之維護

1. 乙方於進駐期間之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應依政府相關之工業安全、環保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 甲方得隨時指派佩戴甲方識別證之人員進入進駐地點查核乙方使用情形，乙方不得拒絕，並應全力配合。

八、名稱使用之禁止

乙方接受甲方各項培育輔導，但不得在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下逕行引用「國家衛生研究院」名稱於商業行為。

九、年度報告

甲方為了解乙方培育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於每年六月前提供年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年度營運成果概況、原經核准之營運內容與經營團隊，及研發項目是否與營運計畫書內容相符，如有變更，應詳述變更情形。

十、甲方終止權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情事，育成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搬遷，乙方已繳租金不予退還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應繳款項自甲方催告日起一個月內未結清。
2. 違法情事經司法單位調查屬實。
3. 營運內容明顯與申請進駐事項不符。
4.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5. 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3，4，5情形應經育成中心「審議暨諮詢委員會」決議行之。

十一、乙方終止權

乙方於進駐期間得視其營運狀況，如有必要時，得提前終止本合約，惟乙方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十二、回復原狀義務：

1. 租賃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自付費用將進駐地點回復原狀返還甲方，且應將進駐地點及配置設備與其他借用物，交由甲方相關單位點收。乙方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短缺或損壞者，應完成賠償與修復，並補行點交程序。
2. 乙方遷出後，如有留置於進駐地點內之任何物品均視為廢棄物，悉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甲方因而所支出費用自乙方之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由乙方負擔。
3. 乙方怠於為前二項義務者，甲方得代為僱工履行，費用自乙方之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由乙方負擔。

十三、回饋條款

育成中心鼓勵進駐者得回饋本院，其回饋條件得依比例原則另議訂之。

十四、合約修訂

本合約之增、刪或修訂，應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始生效力。

十五、管轄法院

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執，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如有涉訟，則以苗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家衛生研究院

代表人：吳成文

地址：苗栗縣 350 竹南鎮科研路 35 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